

## 宜蘭縣鼎護慈善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 本會為鼓勵優秀低收入戶子女勤奮向學，期勉將來成為社會中堅人才，特設此獎助學金，以資獎勵。

### 二.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學生須設籍羅東鎮超過四個月且為核定列冊之各款低收入戶。
2.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申辦一次；低收入戶學生 25 歲以下，現就讀於國內各高中（職）以上學校且其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皆可提出申請。

### 三. 獎助金額及名額：

學 歷	獎助金額	名 額	備 註
高中（職）	3000 元	20 名（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	含五專 1. 2. 3. 年級
大 學	5000 元	20 名（依學年度成績取前 20 名）	含五專 4. 5. 年級

五. 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20 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會（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46 號） 電話：9530540 總幹事：楊錫欽 0937-522-599 出納：葉姿邑 0987-372-638

### 六. 申請手續：

- （一）需檢附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 （二）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各乙份。
- （三）需於規定時間內寄、送達本會；申請文件符合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複審，如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則以成績優異高低順序為原則，錄取

者由本會通知得獎者，擇期統一由本會頒發。

七.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議決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鼎護慈善協會低收入戶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

### (      年度 )

學 生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及 年 級			
全學年度 學業成績	上學期				全學年度 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家長姓名			職 業			電 話	
家境狀況	簡要敘述家中成員及經濟來源：						
證明文件 (證件不全不予受理)	1.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證明 (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填寫或證明文件不實，本會將取消該生資格，並不得再申請本會各項獎助學金。							
申請人簽章：							

\*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申請人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未符說明：	核定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3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符			<input type="checkbox"/> 大 學 5000 元

